

山亭区市场监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枣庄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将在山亭区政府网站(<http://www.shant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山亭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 山亭区山城街道邾国路 600 号, 邮编: 277200, 电话: 0632-8811616)。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山亭区市场监管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我区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要求，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规范梳理公开内容，按照“规范、公开、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着眼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四大安全”及放心消费示范建设、执法案例等与人民群众生活、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息息相关的民生工作，梳理各类政务公开事项，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拓展公开渠道，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政务新媒体等渠道进行了信息公开，为公众了解信息提供了便利。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0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是本单位的业务工作动态。其中信息公开指南 12 条、提示预警 12 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7 条、政策法规

10 条、检查结果 33 条、执法统计 6 条、食品安全抽检 12 条。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4 件，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1 次，均已按要求回复，2025 年因政府信息公开事务引发的行政复议 4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深化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开，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及政务信息业务培训，提升经办人员专业能力。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机制，推动信息制作与保密审查、公开审查同步实施，严把审查关口，杜绝涉密涉敏信息公开；及时更新工作动态、机构职能等模块信息，保障基础信息准确及时。

（四）平台建设方面。紧扣市场监管工作特点，持续优化平台服务功能，及时发布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工作动态等内容。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保密管理规定，明确各业务股室公开审查主体责任，强化公开平台安全预警机制，筑牢平台运行安全防线。

（五）监督保障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政务公开流程规范、答复合规。高效处理群众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保障政务媒体安全稳定运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2		
行政强制	2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一) 予以公开	18	0	0	0	0	0	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4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表述规范性不足，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措施：一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推动主动公开信息及时发布、落地落实。二是强化信息内容审核把关，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本单位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2025 年度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及任何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 本单位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针对上年度问题狠抓整改，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主动性与时效性。

(三) 本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全年收办人大代表建议 3 件（主办 2 件、协办 1 件）、政协提案 14 件（主办 3 件、协办 11 件），所有建议提案均按规范要求办结。

（四）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核心，深耕微信公众号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发布工作动态、监督检查、消费提醒等信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便捷度，便利群众获取市场监管相关资讯。